# 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广发全球农业指数(QDII) |
| 基金主代码 | 270027 |
| 交易代码 | 27002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年6月28日 |
| 基金管理人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02,864,477.98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投资策略,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小于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5%,实现对标普全球农业指数的有效跟踪。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以追求标的指数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在降低跟踪误差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双重约束下构建指数化的投资组合。<br>本基金将不低于85%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标普全球农业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计价的标普全球农业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段西军 | 蒋松云 |
| | 联系电话 | 020-83936666 | 010-66105799 |
| | 电子邮箱 | dxj@gffunds.com.cn | custody@icbc.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95105828,020-83936999 | 95588 |
| 传真 | | 020-89899158 | 010-66105798 |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 项目 | |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资产托管人 |
|---|---|---|---|
| 名称 | 英文 | - |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Co. |
| | 中文 | - |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
| 注册地址 |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gffunds.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9,774,901.41 | 14,608,912.70 | -15,399,704.18 |
| 本期利润 | 8,760,575.17 | 20,060,493.69 | 30,551,081.53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583 | 0.0754 | 0.0908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5.51% | 8.19% | 10.72%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2012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141 | -0.0511 | -0.1053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10,369,704.84 | 213,391,176.02 | 286,718,930.19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73 | 1.017 | 0.940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2.09% | 0.81% | 3.45% | 0.83% | -1.36% | -0.02% |
| 过去六个月 | -0.74% | 0.67% | -0.60% | 0.69% | -0.14% | -0.02% |
| 过去一年 | 5.51% | 0.60% | 7.30% | 0.63% | -1.79% | -0.03% |
| 过去三年 | 26.38% | 0.70% | 30.50% | 0.73% | -4.12% | -0.03%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7.30% | 0.95% | 14.54% | 0.99% | -7.24% | -0.04% |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计价的标普全球农业指数收益率。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6月28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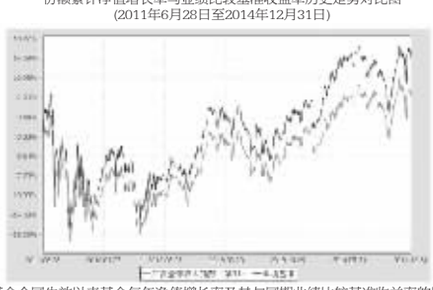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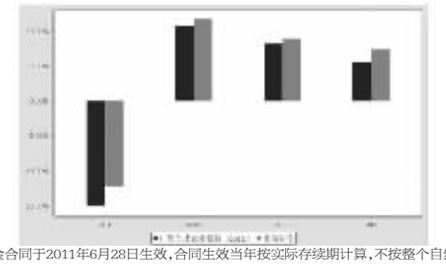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28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1年06月28日)至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22个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中央交易部、金融工程部、研究发展部、权益投资一部、权益投资二部、固定收益部、数量投资部、量化投资部、国际业务部、营销服务部、互联网金融部(下辖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北京办事处、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此外,还出资设立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五十七只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活期宝货币基金、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季季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1334.68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和社保基金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邱炜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全球医疗保健(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 | 2011-06-28 | - | 7.5年 | 男,中国籍,统计学博士,持有基金业执业资格证书,2007年5月至2008年7月在摩根大通集团(纽约)任高级分析师兼助理副总裁,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研究员,2011年6月28日起任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8月15日起任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9日起任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1月28日起任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2月10日起任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月21日起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监察稽核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本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0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欧美股市经历短期调整之后,在欧美大型企业财报数据好于预期,以及美联储继续维持缓步退出QE政策等因素影响下,欧美股市继续受到投资者青睐,美国股市在2月份开始结束调整,延续前期持续上涨的走势,欧洲市场受到乌克兰局势的影响呈现震荡上升。在欧美股市的带动下,新兴市场在经历去年底跌幅之后开始企稳回升。

农业指数从2月开始了一波明显的上涨行情,其中化肥板块开始好转,食品板块也受益于经济向好食品价格提高而表现良好。另外,随着春耕季节开始,农业生产资料需求升温,农资板块如种子、农药等公司在近一个月来也有较好的表现。

二季度,农业指数呈现出稳健上升的趋势,丝毫未受三月初市场调整的影响。化肥板块的见底回升对指数走势形成支撑。

三季度,标普全球农业指数创出新高后回调。由于阿根廷的违约事件导致全球股指小幅回调,但是随后中国PM1超预期,以及美国经济复苏也超预期地推动全球股市在八月份反弹,农业指数跟随大市走好。到了九月,美国对OE退出和加息的讨论十分剧烈,多个美联储官员均表示美国需要尽快加息;同时,德国经济数据急速向下引起市场抛售,欧洲股市在九月大幅下跌,美国股市也随之回调。而三季度的另一个风险因素是俄罗斯的经济制裁在不断发酵,俄罗斯股市大幅下跌,使得指数成分股之一的俄罗斯公司乌拉尔钾肥开放式股份公司也大幅下行拖累指数。美国农产品的丰产也使得大豆,小麦等农产品下跌,给农业板块一些负面影响。

四季度,全球农业指数在区间波动。10月初,指数虽然受到美联储退出OE,以及欧洲经济复苏乏力和埃博拉病毒的肆虐推升了全球的风险溢价等影响,走势随市场大跌。但是到了十月中旬,市场迎来转折点,美联储官员对OE退出和加息的态度软化,以及埃博拉疫情得到控制缓解了市场的担忧情绪,农业指数随全球股市大涨并且创出金融危机以来的新高。到了11月,由于原油库存高企,各原油产国拒绝减产而形成原油的价格战,原油暴跌拖累大宗商品的走势,农产品也跟随下跌而影响农业指数的表现。随后12月中旬,美联储的鸽派言论降低了因为大宗商品价格下跌而导致的通缩预期,农业指数反弹,并且全年小幅收高5.5%。

总结2014年,农业指数表现稳健,成份股企业的盈利逐步改善并且慢慢走出低谷,为将来盈利恢复快速增长提供良好的条件。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5.51%,同期比较业绩基准收益率为7.30%。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欧美经济复苏带动了风险资金从债券市场到股票市场的资金大换仓,股票市场迎来了资金流入的利好。展望2015年,总体而言各种因素对农业指数的影响较为正面。第一,全球量化宽松的环境不会因为美联储的加息而改变;由于经济复苏,全球的商品需求开始改善,虽然美元升值对大宗商品的定价有所影响,但是需求的复苏会推动全球商品的补库存重启,届时商品价格会有所回升;第二,全球农产品供应较为稳定,中国和印度的粮食需求持续增长,这对全球的农产品价格有很好的稳定作用,2015年农产品价格上涨的概率较大;第三,农业指数成分股多为掌握全球农产品或者农业相关产品定价权的龙头企业,特别是钾肥行业,经过最近三年行业整合低迷期,企业的毛利率有望在2015年随着全球经济复苏而改善。我们相信全球农业指数能在2015年走出低迷并有不错的表现。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管理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金融工程部负责提供有关涉及模型的技术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可能,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王明静 洪锐明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5)第P03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 银行存款 | 6,315,080.42 | 9,905,814.43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4,658,765.09 | 204,106,871.39 |
| 其中:股票投资 | 104,658,765.09 | 204,106,871.39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012,374.81 | 6,321,015.93 |
| 应收利息 | 709.75 | 1,203.72 |
| 应收股利 | 177,407.01 | 342,217.15 |
| 应收申购款 | 222,586.82 | 217,020.1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1,319,644.01 | 1,531,969.90 |
| 资产总计 | 114,706,567.91 | 222,426,112.6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829,386.82 | - |
| 应付赎回款 | 1,770,088.32 | 7,188,484.10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78,325.50 | 148,099.66 |
| 应付托管费 | 24,476.71 | 46,281.15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1,634,585.72 | 1,652,071.74 |
| 负债合计 | 4,336,863.07 | 9,034,936.65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基金 | 102,864,477.98 | 209,748,404.28 |
| 未分配利润 | 7,505,226.86 | 3,642,771.7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0,369,704.84 | 213,391,176.0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14,706,567.91 | 222,426,112.67 |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73元,基金份额总额102,864,477.9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11,071,562.77 | 23,494,576.31 |
| 1.利息收入 | 33,159.54 | 37,261.28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33,159.54 | 37,261.28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1,958,666.52 | 19,003,377.03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8,874,438.03 | 13,929,284.09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516,065.36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3,084,228.49 | 4,558,027.58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14,326.24 | 5,451,580.99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3,754.63 | -1,066,734.28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30,308.32 | 69,091.29 |
| 减:二、费用 | 2,310,987.60 | 3,434,082.62 |
| 1.管理人报酬 | 1,260,955.24 | 2,081,204.77 |
| 2.托管费 | 394,048.47 | 650,376.52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4.交易费用 | 74,267.04 | 168,026.48 |
| 5.利息支出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6.其他费用 | 581,716.85 | 534,474.8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760,575.17 | 20,060,493.69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760,575.17 | 20,060,493.69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09,748,404.28 | 3,642,771.74 | 213,391,176.02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8,760,575.17 | 8,760,575.17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6,883,926.30 | -4,898,120.05 | -111,782,046.35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35,354,448.74 | 2,159,028.47 | 37,513,477.21 |
| 2.基金赎回款 | -142,238,375.04 | -7,057,148.52 | -149,295,523.56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02,864,477.98 | 7,505,226.86 | 110,369,704.84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05,007,663.68 | -18,288,733.49 | 286,718,930.19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0,060,493.69 | 20,060,493.69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5,259,259.40 | 1,871,011.54 | -93,388,247.86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30,480,893.13 | -437,574.66 | 30,043,318.47 |
| 2.基金赎回款 | -125,740,152.53 | 2,308,586.20 | -123,431,566.33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09,748,404.28 | 3,642,771.74 | 213,391,176.02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志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67号《关于核准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1年6月28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1年5月25日至2011年6月24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6,564,827.62元,有效认购户数为6,945户。其中,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43,516.63元,折合基金份额43,516.63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全球证券市场中的标普全球农业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标普全球农业指数为投资标的的指数型公募基金(包括 ETF)、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等,其中,标普全球农业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还可投资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在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公募基金、结构性投资产品、金融衍生产品、银行存款、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计价的标普全球农业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5年3月23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4年7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同时在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会计政策的采用未对本年度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

7.4.7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
|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 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代销机构 |
|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
|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2) |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

注: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对其实施控制,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此成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在珠海设立控股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存在其他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应付关联方佣金余额。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260,955.24 | 2,081,204.77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312,878.47 | 605,070.73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8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394,048.47 | 650,376.52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托管费包含境外托管人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25,000,347.24 | 25,000,347.24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5,000,347.24 | 25,000,347.24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24.30% | 11.92% |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21,535.02 | 31,610.34 | 4,095,464.89 | 34,425.57 |
|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 3,693,545.40 | 1,357.48 | 5,810,349.54 | 2,708.52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境外资产托管人